

創意藝術產業研究所 教學與課程介紹

一、教學目標

本所成立宗旨在於培育數位傳播及藝術行銷專業人才，具體而言在於培養學生具備下列能力：

- 數位傳播及文化創意產業的研究能力
- 數位傳播及文化創意產業的設計與製作能力
- 數位傳播及藝術產業所需之創意思考及藝術人文素養
- 數位傳播及藝術產業所需之國際視野及專業英語能力
- 文化創意產業之研發與行銷能力

二、教學特色

- 本所課程內涵涉及數位傳播及藝術行銷兩領域；數位傳播領域課程設計以傳播理論與實務、影音創作、媒體研究為主軸，以培育學生具備創意開發、媒體創作及傳播科技應用的整合能力。藝術行銷方面課程設計以文化創意產業、藝術行銷、藝術理論與鑑賞、活動展演為主軸，以培養學生具備藝術涵養、藝術法規素養與藝術行銷的能力。
- 傳承與發揮本校外語教學之特色，以厚植學生就業或後續研究的實力。

三、授予學位

以學術研究論文為學位考試者，授予文學碩士學位（MA）；

以創作展演及創作報告為學位考試者，授予藝術碩士學位（MFA）。

四、課程規劃

- 課程設計以文化創意產業為藍本，以傳播實務、創意開發、藝術素養、行銷管理為其軸心，並依「數位傳播」與「藝術行銷」的專業領域進行課程規劃。
- 「必修課程」為核心課程，指導學生認識數位傳播及文化產業知能，奠定創意藝術產業理論與研究基礎；並開設「研究方法」與「論文」，指導學生進行創意藝術之研究；此外另開設「文創產業海(內)外研習」提供學生與國外傳播及藝術文化領域之單位交流機會。
- 「選修課程」讓每位學生可依據個人專長和研究方向選修「研究學群」或「創作學群」課程。「研究學群」課程著重於文化創意產業研究的知能，「創作學群」課程著重於影音或藝術創作的知能。